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須予披露交易

(1)收購宮田控股株式會社之15%權益

及

(2)提供股東貸款

該交易

售股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日圓(相等於約721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目標集團乃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與借方(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買方提供免息貸款8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7,685,000港元)予借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售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售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該交易

售股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售股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售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

代價

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名義金額10,000日圓(相等於721港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如下文所詳述給予借方之該貸款；及(ii)如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載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預期將予產生之協同效益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割

售股協議之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與借方(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買方提供免息貸款8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7,685,000港元)予借方，為借方之一般公司支出提供資金。該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借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所產生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額。

購股權

買方可能於售股協議交割後對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有關盡職審查將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完成。買方可於(i)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ii)完成上文所述之進一步盡職審查(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賣方按行使價1,000日圓(相等於約72港元)出售購股權股份予買方。購股權可由買方酌情決定行使，並僅可於買方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後才行使。於完成行使購股權及買賣購股權股份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乃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

目標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但有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例註冊成立。日本之適用規定並無要求目標集團旗下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誠如摘錄自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30,291,000日圓(相等於約103,134,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千港元等額	千日圓	千港元等額
除稅前純利	787,264	56,767	949,416	68,460
除稅後純利	497,770	35,893	641,745	46,274

上述未經審核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日本或中國內地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數字須待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盡職審查。

於完成該交易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5%權益，而目標公司之餘下85%權益則由賣方持有。由於買方將僅於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後之未來日子行使購股權，買方根據售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將由本公司列作投資於金融資產處理。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製造零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麵食、火腿及火腿有關產品、經營餐廳及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乃日本著名零食及糖果經銷商。透過投資於目標集團，本集團可與目標集團加強合作。憑藉本集團之實力，目標集團之產品將能夠享有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龐大市場所帶來之裨益。此外，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可將本集團於資本、資源及技術方面之優勢與目標集團於日本食品分銷業務之優勢合併，從而有助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進一步發展食品分銷業務。該交易將有助擴大本集團於食品分銷產業之投資及佈局。本公司得悉，目標集團於過去幾年經歷高增長期，並面臨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於售股協議交割後，買方與賣方將制定一項業務發展計劃，以(i)促進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協同效益及合作；(ii)善用兩個集團已建立之業務商譽；及(iii)加強目標集團之可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售股協議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售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	指	宮田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買方可予行使以要求賣方出售購股權股份予買方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55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該貸款」	指	買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方本金額為8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7,685,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買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提供一筆貸款；

「買方」	指	四洲(日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4股普通股股份及1股否決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售股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宮田控股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買方根據售股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800,000,000日圓；
「賣方」	指	宮田修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之日圓款額已按100日圓 = 7.21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該項換算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戴進傑先生、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